

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南科大继教自字〔2022〕3号

西南科技大学关于做好二0二二年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工作的通知

一、总体要求

二、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助学中心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,保持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稳定,认真做好开考专业的学分互认课程考试、实践性环节考核、毕业答辩、学位申请组织等工作,确保我校在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(二) 认真做好过渡工作。各助学中心要做好符合过渡条件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,组织好过渡期内的学分互认课程考试和助学工作。

1. 符合过渡条件的考生提供如下信息: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专业名称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QQ号、微信号等(详见附件)。考生名单于2022年11月30日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西南科技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留档备查。

2. 各助学中心要加强助学工作,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通知上

工作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积极稳妥解决遗留问题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西南科技大学自学考试（云南）在籍学生台帐

